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下午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监事周裕生先生、孙国宝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

形成决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下、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新增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